

马鞍山市医疗保障局

马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45号

关于调整马鞍山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卫健委，市医保中心，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精神，加强对医疗服务价格的宏观管理，平衡好医疗事业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落实长三角医保一体化建设要求，理顺我市与周边城市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根据《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省医保局、省卫健委《关于调整省属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54号）、《关于调整完善雾化吸入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皖医保秘〔2021〕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我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为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收费标准（详见附表），市属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按三级医疗机构90%执行，市属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收

费标准按三级医疗机构 80% 执行。市属各公立医疗机构可以在本级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制定实际执行价格。

二、各县按照“控总量、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在本次调价范围内，严格执行降低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审慎上调其他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县结合实际，联动调整。

三、相关要求

1.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加强内部管理，遵守医药价格公示和医药费用公开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2.各医保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严格按照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最高价格标准设定该等级医疗机构医保最高支付标准，控制医保基金不合理支出。

3.各县（区）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及时答疑解惑，为调价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氛围。同时，密切关注调价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反馈意见。

4.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将加大对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控费指标和医保支付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期间，国家和省有新价格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马鞍山市公立医疗机构三级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表



马鞍山市公立医疗机构三级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原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计价说明
1	120700001	雾化吸入	包括超声、高压泵、氧化雾化、蒸气雾化吸入及机械通气经呼吸吸机管道雾化给药。	药品、一次性使用雾化吸入器	次	5	6.5	小儿上浮 30%；一次性使用雾化吸入器收费不超过 20 元（一次住院只能收取一次）。
2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每种药物	30	30	荧光偏振法 100 元； 免疫抑制药物浓度测定 255 元 （新增）。
3	311000011	连续性血液净化	包括人工法、机器法、含置换液、透析液、	滤器、管道	小时	60	80	
4	310607001	高压氧舱治疗	含治疗压力为 2 个大气压以上（超高压除外）、舱内吸氧用面罩、头罩和安全防护措施、舱内医护人员监护和指导；不含舱内心电、呼吸监护和药物雾化吸入等		次	60	100	
5	310607002	单人舱治疗	包括纯氧舱		次	60	110	
6	250306012	B 型钠尿肽 (BNP)	使用 TRIAGE 心梗、心衰测定诊断仪，使用 TRIAGE 专用测试板和双抗夹心免疫荧光法 (POCT) 定量，血样随到随做，15 分钟出结果，心梗检测参照此项目		次	340	210	
7	250310054	降钙素原检测			项	230	100	定量检测
8	250404011	糖类抗原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CA-27、CA-29、CA-50、CA-125、CA15-3、CA130、CA19-9、CA24-		每种抗原	40	40	每项测定计费一次； 化学发光法由加收 100%降至 60 元

9	AAAA0001	普通门诊 诊察费						次	8 10
10	AAAA0002	副主任医 师诊察费						次	16 20
11	AAAD0001	住院诊察 费						日	20 22
									6岁以下儿童加收 30%
12	120100005 (ACAA00)	三级护理						日	16 20
									6岁以下儿童加收 30%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市纪委监委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

马鞍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